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599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6 611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68 210 個職位。與 2002 年 1 月的情況比較，淨刪除 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該段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提交文件(ECI(2011-12)6 號文件)，預測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1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16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被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1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1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預測可能於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為落實新措施和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¹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及視乎進一步的策劃，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1 (a) 開設 1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² (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2 (b) 開設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8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³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撤銷；以及

附件3 (c) 開設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及在廉政公署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3。

5. 我們要指出，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附件4 6. 另外，請委員注意，附件 4 載列數個正在檢討中並可能出現首長級額外職位的需求。有關政策局／部門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¹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² 包括開設 11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³ 包括撤銷 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 2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7. 當局會繼續審慎監察和規管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密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創意香港」推動本港電影業的工作，並監督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 (見附件 2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撤銷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編外職位一項)	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落實第四屆政府的政綱以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以及鞏固及擴大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見附件 2 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及延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事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教育局	加強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應付學校保養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因應廉政公署關於「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保養工程的管理」研究報告，加強對工程顧問的監督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香港警務處	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將軍澳警區後，擔任將軍澳區指揮官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領導即將設立以推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執法機關 (見附件 2 有關房屋署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推行新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總工程師(土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推行《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增加 1 名全職成員，以提高中央政策組的研究能力，以便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專家意見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總計			+12

目前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律政司	為律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便在香港推廣和利便使用調解服務 (見附件 2 有關律政司撤銷 1 個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編外職位一項)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應付刑事檢控科預計新增的工作量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勞工處	督導標準工時政策的制訂、研究和諮詢工作，並為標準工時高層委員會提供支援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在建議設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擔任處長和副處長，就統籌跨決策局的政策制定事宜向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統籌組的工作包括作為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共同秘書處；監察跨決策局政策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協助推展土地發展及其他有助達成政策目標的項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續	將予 撤銷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籌劃、擬備和專題討論事項；以及進行並統籌複雜的政策研究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領導經濟分析部內一個新設組別，就重要的政策議題，包括人口老化、房屋、貧窮及經濟發展，進行深入而嚴謹的分析和研究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落實第四屆政府的政綱以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以及鞏固及擴大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見附件 1 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執行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等職務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續	將予 撤銷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就推行新的《公司條例》、信託法改革及其他政策措施，提供持續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開發及推行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保安局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繼續加強禁毒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航處	在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和在機場島上發展新的民航處總部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民航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在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後，撤銷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編外職位 (見附件 1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一項)	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律政司	在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進行調解及相關工作後，撤銷 1 個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編外職位 (見附件 2 有關律政司開設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一項)	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在完成有關《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法例的立法工作和進一步提高食物安全的其他措施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房屋署	在完成有關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工作後，撤銷 2 個分別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第 3 點的編外職位 (見附件 1 有關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選舉事務處	在完成 2011 年及 2012 年共四個換屆選舉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 計			+7	6	-8

目前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
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廉政公署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廉政公署	處理高度敏感、複雜和可能持續長時間的調查	廉政公署助理署長(廉政公署薪級第 46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司法機構	掌管將會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1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
總計			+3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土木工程拓展署	重訂 1 個首長級職位以符合運作需要
公司註冊處	為推行新的《公司條例》提供持續支援
發展局	為推展起動九龍東計劃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
發展局	重訂數個首長級職位以符合運作需要
機電工程署	重訂數個首長級職位以符合運作需要
規劃署	重訂數個首長級職位以符合運作需要
